

东至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库〔2025〕81号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县级部门决算的批复

东至县直属机关幼儿园：

2024年县级决算已经2025年8月29日东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24年度决算。（批复号20243703）。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4年度本年收入1948.6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1948.6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358.88万元；本年支出1358.8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扎实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厅。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四)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及时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